

大宁县财政局文件

大财社一(2023)19号

大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缺口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结合单位申请,现下达2023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资金1224万元,该项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082601项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大宁县财政局

2023年5月22日

大宁县人民政府

大宁县人民政府令

大宁县人民政府令 关于公布大宁县2023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剂金使用范围的公告

大宁县人民政府令

为规范大宁县2023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剂金使用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剂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本公告所称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剂金，是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筹集，用于调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资金。本公告所称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剂金使用范围，是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剂金可以用于支付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营费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费用等。本公告所称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剂金使用范围，是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剂金可以用于支付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营费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费用等。本公告所称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剂金使用范围，是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剂金可以用于支付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营费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费用等。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人社局、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国库股、预算股

大宁县财政局

2023年5月22日印发